

证券代码：833835

证券简称：天鸿设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

保荐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4年4月1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在股转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披露了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股转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为了更加充分保护好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同为终止挂牌事项提供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上述承诺事项安排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公告，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柏斌承诺，如届时存在异议股东的，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此后 3 个月止，异议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回购价格为：（1）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此后 3 个月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书面申请材料扫描件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对象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并与回购方达成一致的，回购方将在天鸿设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截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上载明的股东人数共 53 名，合计持有股票 89,895,728 股；出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9,778,8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7%；出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股数 89,778,8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35 人，全部为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异议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针对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公司与异议股东积极联系并充

分沟通，具体沟通结果如下：

1、25 名股东，合计持股 115,910 股，同意根据公司公告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实施回购，已与公司就回购事项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达成一致。

2、10 名股东，合计持股 1,000 股，因各种原因无法取得联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回购的底价及回购义务的履行做出保证。

公司提示，天鸿设计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终止挂牌。上述 10 名尚未达成一致的异议股东可继续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合理合法诉求，公司将继续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丹

联系电话：0898-66165743

邮箱：hnthsz2009@163.com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大厦 27 层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11 号）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